

9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

9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行知中学、上海瑞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2026年度上海市行知中学后勤人员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度上海市行知中学后勤人员服务项目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生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6人，营业收入为4545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031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生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9月8日

